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部门整体支出 |
| 年初预算 | 6711.42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县农业农村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74分 绩效等级：中 |
| 评价结论 | 1.预算编制方面。部门已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全部编入预算，同时汇总15个直属二层机构的预算报财政，预算编制完整；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没有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要求报送投资评审项目预算，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预算编制要求，细化说明项目支出内容、立项依据及支出标准等具体情况。  2.预算执行方面。预决算公开及时。9、12月支出进度均达不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且严重偏低；项目资金成本指标完成有点偏差；部门预决算收支差异率严重偏离目标值。专项资金下达、拨付规范，资金支出存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管理规定的地方，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3.履职及效益方面。三江县农业农村局能按照要求，履行部门职责，获得2021年度三江县全县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一等等次考，基本完成部门职能工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有需要加强的地方；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4.部门自评方面。部门能较好配合绩效评价组开展2021年度整体支出再评价工作，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抓得比较紧，能按时间节点整理报送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对年初预算安排或者中途追加调整的重点项目、大额资金项目开展绩效分析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申报绩效目标比较全面。 |
| 履职情况 | 1.抓好粮食生产。2021年柳州市下达三江县粮食生产指导性任务为20.6万亩。2021年完成粮食总产量71884.91吨，与去年同比增长2.48%。一是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其中，完成2021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767.10万元，惠及农户74987户；完成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68.96万元，惠及农户53304户；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170份，共补贴农业机械386台，受益农民113户，带动农民投入购置农业机械达近601.07万元，完成补贴资金结算149.86万元，结算完成率为93.73%。二是持续抓好粮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全面开工，提前实现“两个百分之百”目标。  2.推进生猪等畜禽水产稳产保供。抓好肉禽蛋鱼奶等生产供应。2021年，生猪出栏11.419 万头，同比增长48.62%；牛出栏2.1291万头，同比增长16.36%；山羊出栏1.1177万头，同比增长54.46%；家禽出栏375.4093万羽，同比增长7.27%。2021年，全县稻田综合种养面积7.66万亩，水产品总产量5456吨，同比增长7.61%。  3.加快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一是推动水果产业提质升级。水果总产量15497.662吨，与去年同比增长7.15%；二是全力打造茶产业，2021年全县茶园面积达20.5万亩。新种茶叶面积5100亩，创建有机生产基地0.5万亩、绿色食品认证基地13.78万亩，预计干茶产量 19779.9吨，增幅26.4%，产值21.5亿元，获得全国茶业百强县、2021年度“三茶统筹”先进县域、科技兴茶富民典型县域等荣誉。三是保障“菜篮子”供应。预计蔬菜产量84871.05吨，与去年同期同比增长3.44％。四是全县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10500亩，预计产量9016吨。其中黄花倒水莲6000亩、罗汉果3000亩、钩藤500亩、其他药材1000亩。  4.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一是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完成抽样送样畜产品18份、猪尿样品40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开展巡查检查10次，检查9个养殖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面，自治区鱼样完成12个，市区鱼样完成50个，市区螺蛳样完成9个，已完成本年度全部送样。二是开展“三品一标”年检工作，对5家企业7个无公害产品进行续展换证，对12家企业23个绿色食品进行年度检查工作，新增18家企业19个产品申报绿色食品，其中15个稻田鲤3个茶叶，并对其进行绿色食品现场检查，目前已对产品进行检测送检，尚未出检测报告。  5.抓好灾害疫情防控。一是开展非洲猪瘟排查监测工作，对养猪场、生猪屠宰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开展疫情排查。二是动物防疫监管工作。实施屠宰检疫37412头、检疫合格头数37412头，检疫出证率100%；完成屠宰生猪“瘦肉精”快速抽检749头，非洲猪瘟“荧光PCR”检测1871份，未检出阳性。  6.其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提升三江县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农民专业合作社689家，获得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31家，家庭农场 198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4家。结合“两茶一木、种稻养鱼”优势产业进行创建示范区，共成功创建示范区155个，其中区级5个，分别是五星示范区1个，四星示范区1个，三星示范区3个，市级1个，县级7个，乡级25个示范园，村级117个示范点。以传承农耕文化、展示民俗风情、保护传统民居、建设美丽家园、发展休闲农业为重点，深入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品牌创建，打造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个、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7个。 |
| 主要问题 | 1.预算执行力差。根据三江县财政局提供的支出数据，三江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6月、9月、12月支出进度分别为40.57%、52.77%、51.32%，9、12月支出进度达不到财政部门规定的序时支出进度要求，严重偏离目标值。“柚香丹洲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项目”、“农村“三变”改革发展村集体经济”和“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这三个项目由于项目未完工，影响预算执行。第二个原因，抽查有18个项目已完工，则是由于三江县财政资金紧张，部门已申请未能支付影响预算执行。  2.资金支出规范性不够。支付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劳务费，资金支出审批单作为单位内部审批手续，经办人不应该是农户本人签字，项目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三江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田间试验劳务用工协议书》约定，在未提供平流肥料利用率试验报告、平流有机肥监测等监测、验收报告的情况下支付资金，即购买服务成果验收手续不完整。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的要求。抽查“茶叶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和“定点帮扶和县域经济项目”该项目由三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三江县农业农村局出台了《柳州市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签订了《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协议书》，该实施方案和协议书主体明显错误。且印发通知无文件号、文件格式不规范，会计监督不到位，对出现明显错误的原始凭证未能退回要求修正。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不够。  （1）2021年部分记账凭证未打印，未装订成册。  （2）会计核算规范性不够，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全，抽查“农机购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在各乡镇反映收支的会计核算，但是乡镇财务支出记账凭证只有发放明细表，缺少如：核验通知、农机购置补助申请表、承诺书、农民选购机器信息卡、身份证复印件、公示材料等其他审核材料。  （3）未按项目分类核算，按资金来源分类核算，同一项目使用多个资金来源的情况下，无法及时、准确反映项目使用资金情况。  （4）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支出、分散采购方式选择第三方等事项“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  （5）农业农村局下属15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预算单位，只有3个独立核算，不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的要求。 |
| 整改建议 | 1.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三江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三江县农业农村局财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针对项目资金 “执行慢”的问题，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结合资金使用特性，优化项目申请、审核等工作流程，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执行中期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提出处理办法，及时办理验收、结算手续，提高预算执行力，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1）加强财务监督。要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对于申请支付的业务，要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对那些材料不齐全，或者无法证明经济业务真实性的事项要求经办人员说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后才给予办理，在没有情况说明和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不予支付。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支出、分散采购方式选择第三方等事项“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落实到位。  （2）独立法人应该独立核算。农业农村局下属15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预算单位，应该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3）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农业农村局财务项目应当分类核算，准确、真实反映各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